

# 《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 解读

上海直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背景

2020年12月30日，证监会正式发布《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若干规定》”）并于发布之日起施行。

## 《若干规定》发布前，私募基金主要监管体系：

全国人大常委会：2015.4.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证监会：2014.8.21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办法》”）

基金业协会：一系列自律规则（登记备案、资金募集、投资运作、信息披露等）

2019.12.23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须知**》

## 本次《若干规定》，共十四条：

- 重申和细化私募基金监管底线要求，让私募行业回归“私募”和“投资”本源
- 将行业内正在执行的规范纳入证监会的规范体系之中，提高监管层级



## 重点内容

- (一) 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名称、经营范围和业务范围
- (二) 优化集团化私募基金管理人监管
- (三) 重申细化非公开募集和合格投资者要求
- (四) 明确私募基金财产投资要求
- (五) 强化私募基金管理人及从业人员等主体规范要求
- (六) 明确法律责任和过渡期安排



（一）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名称、经营范围  
和业务范围

# （一）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名称、经营范围和业务范围

（若干规定第三条、第四条）

1、名称：统一规范：标明“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创业投资”

2、经营范围：体现私募基金业务属性特点：

标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等字样。

（对上述要求，《规定》实行新老划断）

3、业务范围：专业化经营，聚焦投资管理主业

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从事民间借贷、担保、保理、典当、融资租赁、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众筹、场外配资等任何与私募基金管理相冲突或者无关的业务，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二) 优化集团化私募基金管理人监管

## (二) 优化集团化私募基金管理人监管

(《若干规定》第五条)

- 1、股权结构应当清晰
  - 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出资人不得有代持、循环出资、交叉出资、层级过多、结构复杂等情形，不得隐瞒关联关系或者将关联关系非关联化。
- 2、限制同业化竞争
  - 同一单位、个人控股或者实际控制两家及以上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应当具有设立多个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合理性与必要性，全面、及时、准确披露各私募基金管理人业务分工，建立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 （三）重申细化非公开募集和合格投资者要求



# (三) 重申细化非公开募集和合格投资者要求

(《若干规定》第六条、第七条)

## 1、投资者人数及合格投资者要求

- 人数限制
  - 契约型基金：不得超过200人
  - 公司型基金
    - 有限责任公司：50人以下
    -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2-200人
  - 合伙型基金： 有限合伙企业：2-50人

## • 进一步细化合格投资者范围（[《私募办法》合格投资者标准](#)）

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机构依法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视为合格投资者，不再穿透核查最终投资者，不合并计算投资者人数。

## 《私募办法》合格投资者标准：



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单只私募基金的金额不低于100 万元且符合下列相关标准的单位和个人：

（一）净资产不低于1000 万元的单位；

（二）金融资产不低于300 万元或者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 万元的个人。

前款所称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

下列投资者视为合格投资者：

（一）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二）依法设立并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投资计划；

（三）投资于所管理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通过汇集多数投资者的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者私募基金销售机构应当穿透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合格投资者，并合并计算投资者人数。但是，符合本条第（一）、（二）、（四）项规定的投资者投资私募基金的，不再穿透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合格投资者和合并计算投资者人数。

## （三）重申细化非公开募集和合格投资者要求

（《若干规定》第六条、第七条）

- 投资者转让基金份额：受让人应为合格投资者且受让后不突破投资者人数限制
- 不得通过将私募基金份额或者其收（受）益权进行拆分转让，或者通过为单一融资项目设立多只私募基金等方式，以变相突破合格投资者标准或投资者人数限制。

### 2、禁止违规募集

- 主体：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销售机构及其从业人员
- 募集行为“十不得”

## 募集行为“十不得”（包括直接或间接）：

- (1) 向《私募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之外的单位、个人募集资金或者为投资者提供多人拼凑、资金借贷等满足合格投资者要求的便利；
- (2) 通过报刊、电台、电视、互联网等公众传播媒体，讲座、报告会、分析会等方式，布告、传单、短信、即时通讯工具、博客和电子邮件等载体，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但是通过**设置特定对象确定程序**的官网、客户端等互联网媒介向合格投资者进行宣传推介的情形除外；
- (3) 口头、书面或者通过短信、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直接或者间接向投资者承诺保本保收益，包括投资本金不受损失、**固定比例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等情形；
- (4) 夸大、片面宣传私募基金，包括**使用安全、保本、零风险、收益有保障、高收益、本金无忧**等可能导致投资者不能准确认识私募基金风险的表述，或者向投资者宣传**预期收益率、目标收益率、基准收益率**等类似表述；

## 募集行为“十不得”（包括直接或间接）：

- (5) 向投资者宣传的私募基金投向与私募基金合同约定投向不符；
- (6) 宣传推介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包括未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私募基金交易结构、各方主要权利义务、收益分配、费用安排、关联交易、委托第三方机构以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出资人、实际控制人**等情况；
- (7) 以登记备案、金融机构托管、政府出资等名义为增信手段进行误导性宣传推介；
- (8) 委托不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单位或者个人从事资金募集活动；
- (9) **以从事资金募集活动为目的设立或者变相设立分支机构；**
- (10)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情形。

## （三）重申细化非公开募集和合格投资者要求

（《若干规定》第六条、第七条）

### 2、禁止违规募集

- 主体：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销售机构及其从业人员
- 募集行为“十不得”
- 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出资人、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不得从事私募基金募集宣传推介，不得从事或者变相从事前款所列行为。  
  
起草说明：具有基金销售资格且受管理人委托从事基金销售的出资人、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可以从事资金募集活动。
- 私募基金募集完毕应按规定履行基金业协会备案手续。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管理未备案的私募基金。



## (四) 明确私募基金财产投资要求



## （四）明确私募基金财产投资要求

（《若干规定》第八条、第十条）

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将私募基金财产用于下列投资活动：

（1）借（存）贷、担保、明股实债等非私募基金投资活动，但是私募基金以股权投资为目的，按照合同约定为被投企业提供1年期限以内借款、担保除外；

注：借款或者担保到期日不得晚于股权投资退出日，且借款或者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该私募基金实缴金额的20%。证监会另有规定除外。

（2）投向保理资产、融资租赁资产、典当资产等类信贷资产、股权或其收（受）益权；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国家禁止或者限制投资的项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政策、土地管理政策的项目，但证券市场投资除外。

（5）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投资活动。





(五) 强化私募基金管理人及从业人员等  
主体规范要求

## （五）强化私募基金管理人及从业人员等主体规范要求

（《若干规定》第八条、第十一条）

• 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从事私募基金业务，不得有下列行为：

- （1）【混同运作、不公平对待基金财产】未对不同私募基金单独管理、单独建账、单独核算，将其固有财产、他人财产混同于私募基金财产，将不同私募基金财产混同运作，或者不公平对待不同私募基金财产；
- （2）使用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关联方名义、账户代私募基金收付基金财产；
- （3）【资金池业务】开展或者参与具有滚动发行、集合运作、期限错配、分离定价等特征的资金池业务；
- （4）【违规自融】以套取私募基金财产为目的，使用私募基金财产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或项目等自融行为；
- （5）【不公平对待投资者】不公平对待同一私募基金的不同投资者，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
- （6）私募基金收益不与投资项目的资产、收益、风险等情况挂钩，包括不按照投资标的实际经营业绩或者收益情况向投资者分红、支付收益等；
- （7）【侵占、挪用】直接或者间接侵占、挪用私募基金财产；
- （8）不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投资运作或者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

## （五）强化私募基金管理人及从业人员等主体规范要求

（《若干规定》第八条、第十一条）

（9）【**违规收费、利益输送**】利用私募基金财产或者职务之便，以向私募基金、私募基金投资标的及其关联方收取咨询费、手续费、财务顾问费等名义，为自身或者投资者以外的人牟取非法利益、进行利益输送；

（10）【**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11）【**内幕交易、操纵市场**】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期货市场及其他不正当交易活动；

（12）玩忽职守，不按照监管规定或者合同约定履行职责；

（13）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出资人和实际控制人，私募基金托管人、私募基金销售机构及其他私募基金服务机构及其出资人、实际控制人，不得有前款所列行为或者为前款行为提供便利。

### • 关联交易

建立健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定价方法、交易审批程序等进行规范。

— 投资前：应取得全体投资者或投资者认可的决策机制决策同意

— 投资后：应及时充分披露信息



## (六) 明确法律责任和过渡期安排

## （六）明确法律责任和过渡期安排

（《若干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 1、法律责任：

-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根据《私募办法》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禁入措施，实施行政处罚，并记入中国资本市场诚信信息数据库；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基金业协会可以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 《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处理。

### 2、过渡期安排：

《若干规定》针对不符合规定的存量私募基金管理人分类处理



法条	相关规定	整改过渡期限要求
第四条	不得从事冲突类业务要求	自施行之日起一年内完成整改
第五条	集团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监管要求	
第六条第一款 第(九)项	不得以从事资金募集活动为目的设立或者变相设立分支机构的要求	
第十一条	关联交易规范要求	
第六条第三款	私募基金应履行备案程序要求, 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管理未备案的私募基金	自施行之日六个月内完成整改, 整改期内暂停新增私募基金募集和备案
第六条第一款 第(一)项至第(八)项、第(十)项	私募基金宣传推介过程中的禁止性行为要求, 例如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宣传推介、不得承诺保本保收益等	《证券法》、《基金法》及《私募暂行办法》对此类行为均做了禁止性规范要求, 故如违反相关规定,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基金业协会可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无需设置整改过渡期
第七条	合格投资者标准或投资者人数限制要求	
第九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不得从事利益输送、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内幕交易等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行为要求	
第十二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出资人、实际控制人等主体的信息报送要求	
第八条、第十条	私募基金财产的投资禁止性要求, 包括不得从事借贷、类信贷等不符合“基金”本质的活动, 不得投资于国家禁止投资的项目等	
		不得新增此类投资、募集规模及投资者, 不得展期, 合同到期后予以清算

**Thanks!**

